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9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8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5,3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7,44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7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96,905,205.4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905,205.44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80,000,000.00元。2019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903,547.42元，利息净收入1,260,424.39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271,233.26元，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累计9,122,815.67元，募集资金2019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87,291,582.41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7,291,582.41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1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2年3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9月，公司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2016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 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588887	70,403,046.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0175640805988899	6,888,535.83
合 计		77,291,582.41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9,241,733.2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具体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附表 1: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4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94.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研磨介质(球、段)生产建设项目	是	11,621.35	4,033.88		4,033.88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3,122.65	1,564.09		1,564.09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购买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是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	9,694.86	1,090.35	1,329.15	13.71	分期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4,744.00	15,292.83	1,090.35	6,927.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年产 5 万吨研磨介质（球、段）生产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由于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下游冶金矿山、水泥、火力发电等行业的产销量及盈利能力出现下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微观态势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终止原募投项目。</p> <p>2、购买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项目变更：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2018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终止原募投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2,566,449.69 元。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2,566,449.69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工作人员疏忽，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北京普瑞赛司仪器有限公司质保金 29,500.00 元，该质保金属于已终止的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付款项，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退回。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购买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9,694.86	1,090.35	1,329.15	13.71	—	—	—	—
合计		9,694.86	1,090.35	1,329.15	13.7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5 万吨研磨介质(球、段)生产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近年来, 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 公司下游冶金矿山、水泥、火力发电等行业的产销量及盈利能力出现下滑, 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微观态势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 终止年产 5 万吨研磨介质(球、段)生产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2018 年 1 月 15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事项已在巨潮咨询网站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3、2018-004。</p> <p>2、购买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p>				

	<p>(2018 年 3 月 8 日前) 完成, 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 终止原募投项目。2018 年 4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议案。</p> <p>3、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2018 年 10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 (2018 年 3 月 8 日前) 完成, 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 原募投项目终止。</p>